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雲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7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雲雷於民國113年1月22日23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區育才北路往五權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三民路3段與育才北路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而貿然在上開路口左轉欲沿三民路3段行駛；適告訴人林家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育才北路對向行駛而來進入上開路口，上開自小客車與上開機車發生碰撞並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顱骨骨折、臉部及四肢多處擦挫傷、第11、21號牙齒搖晃、雙眼眼球鈍傷與左眼結膜下出血、右踝外傷皮膚缺損及血管增生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11 書記官 薛美怡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